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内容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资源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9.18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内容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资源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指定安装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 （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做出下列标记：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产品使用正常稳定，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与产品相关的资质文件，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即可，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货物上没有设立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共有等权利瑕疵。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并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 11.测试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后，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仍应承担相关责任。
-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 12.索赔

-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 12.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在甲方收到货物后 7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3 如果乙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约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 按合同总价的 2%计收, 但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10%,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如果  
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  
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 1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 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 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 但违约赔  
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如  
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应承担由此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4.3 乙方货物存在缺陷或数量不符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 拒绝收货, 要求乙方重新发货, 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 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分包和转让给他人完成,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  
约金。
- 14.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  
他合理费用,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  
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5.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  
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因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采购合同终止的，乙方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甲方利益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内容分包和转让给他人完成。

##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保密条款

24.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4.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24.3 本保密期限永久。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蔡大鹏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126 号  
法定代表人：智振  
联系人：李森 电话：13581990066

甲方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内容建设 (项目名称) 经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BIECC-26CG9028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本合同货物：\_\_\_\_\_

| 序号 | 分项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分项产品单价<br>(元) | 分项产品数量 | 合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家庭-社区-机构”三维影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040 |
| 1 | 家庭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中国 | 91110114MA01FWP659 | 小型 | 男 | 内资 | 定制 | 定制 | 39,740 | 1 | 39,740  |
| 2 | 社区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中国 | 91110114MA01FWP659 | 小型 | 男 | 内资 | 定制 | 定制 | 41,840 | 1 | 41,840  |
| 3 | 机构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中国 | 91110114MA01FWP659 | 小型 | 男 | 内资 | 定制 | 定制 | 40,460 | 1 | 40,460  |
| 二 | 基于AIGC技术的养老课程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403,500 |

|   |                       |                  |         |                    |    |   |    |    |    |         |   |         |
|---|-----------------------|------------------|---------|--------------------|----|---|----|----|----|---------|---|---------|
|   | 学资源                   |                  |         |                    |    |   |    |    |    |         |   |         |
| 1 | AI 助教数字人专业问答          |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中国 | 91110114MA01FWP659 | 小型 | 男 | 内资 | 定制 | 定制 | 84000   | 1 | 84000   |
| 2 | AI 养老数字人案例问答          |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中国 | 91110114MA01FWP659 | 小型 | 男 | 内资 | 定制 | 定制 | 68400   | 1 | 68400   |
| 3 |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 AIGC 课程资源    |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中国 | 91110114MA01FWP659 | 小型 | 男 | 内资 | 定制 | 定制 | 138,000 | 1 | 138,000 |
| 4 | 智慧适老建筑与环境设计 AIGC 课程资源 |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中国 | 91110114MA01FWP659 | 小型 | 男 | 内资 | 定制 | 定制 | 113,100 | 1 | 113,100 |

合同总价 (含税价) : ¥ 52554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 元整)

4.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具体项目实施计划,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首付款, 需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 乙方交付标的物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且验收全部合格后, 终验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的尾款, 需在 2027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

3)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 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产品使用正常稳定,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 号: 0200095609200365448

7. 合同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8. 货物送达地址: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使甲方人员可正确操作设备和使用产品。

10. 乙方提供货物的设计、制作、工艺等, 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代理销售的货物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 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货物的验收: 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调试过程中, 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所有必须的工具及备件等。乙方必须保证所交付设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检验标准及验收标准, 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核验通过后, 再移交甲方。乙方所派人员应持证上岗。验收按甲方关于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

12. 货物的质保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 如, 撕裂、破损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如确属货物的质量问题, 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 或发生医疗事故、纠纷, 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4.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 15.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名称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4575-XM001-131678

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内容建设  
(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7457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经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52554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 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  
,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 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19 19:07:06